

湖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制度

一、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工作制度，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教代会）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 （一）教代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
- （二）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三）校工会委员。

三、邀请与会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学校党、政领导和与议题有关的行政部门负责人与会。

四、联席会议职权：

（一）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临时出现的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二）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教代会决议、决定中的不适应条款进行修改或者调整。

（三）根据教代会授权，对经教代会原则通过的议案的个别条文进行修改或者协商处理教代会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补充的事项。

（四）听取教代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研究处理教代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席会议工作程序：

（一）由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研究确定是否召开联席会议。

（二）教代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广泛征求教代会代表的意见。

（三）工会将会议时间、主要议题等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四）联席会议由校工会主席主持。

（五）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协商，在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与会人员过半同意），形成会议决议。如需表决，由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表决。

（六）教代会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教职工代表。

（七）会议决议精神由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八）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应提交下次教代会予以确认。